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綜峰

聲請人 楊靜慧

相對人 林煒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6萬0,400元後，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721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參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其所持有、以聲請人名義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鈞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現由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872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進行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聲請人已就系爭本票

01 於鈞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一  
02 旦執行，聲請人之財產恐將受損，而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，  
03 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前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  
04 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 
06 等之訴（114年度板簡字第23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  
07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 
08 案卷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系  
09 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  
10 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再就應供擔保部分，相對人因  
11 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，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法  
12 定遲延利息（週年利率5%）損失為據，而相對人聲請執行  
13 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2,000元，並參考各級法  
14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  
15 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  
16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審理期  
17 限約需4年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可能之損害額約為26萬0,400  
18 元（計算式：1,302,000元×5%×4年=260,400元），準此，  
19 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26萬0,400元為適當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江俊傑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蔡儀樺